

輔英科技大學夜間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回流教育專班獨立招生辦法

101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56147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夜間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回流教育專班獨立招生，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夜間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回流教育專班獨立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與幼兒保育科組成之招生小組，共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夜間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回流教育專班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明訂於簡章中。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得不繼續辦理該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報名資格條件之一，且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有案，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且持續在職之人員，始得報名參加。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本校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夜間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回流教育專班之招生方式，原則上採計幼保相關服務年資及書面資料審查，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六條 本校夜間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回流教育專班獨立招生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考生如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八條 本招生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畢業年資及職業證照加分優待標準、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通知、錄取公告及體格檢查規定等，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幼兒保育科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並留校存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